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了解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监管指标动态，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获准筹建，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获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湘银监复〔2014〕102 号），于同年 4 月 21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6H243010001），于同年 4 月 23 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10891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亿元。2015 年 10 月 21 日，财务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98045839E）；2017 年 3 月 9 日，

财务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98045839E）。2019年11月6日，财务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98045839E）；2022年2月21日，财务公司应监管要求换发新版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6H243010001）；2022年4月22日，财务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98045839E）；2023年2月16日，根据新版《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监管要求，更换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6H243010001），变更了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万立民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注册资本：1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
合计出资额	100,000.00	100%

经营范围：

-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四)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五)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六) 从事同业拆借；
- (七)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八)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 (九) 有价证券投资（含股票投资）；
- (十)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治理层的权责。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议与风险管理、战略、审计、关联交易等相关的工作规划、基本制度和其他重大事项，定期评估相关风险并提出应对建议。

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业务的重大事项。

财务公司设置了资金结算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财务计划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含人力资源、信息技术职能）等七个部门，分别负责不同业务的开展和提供后勤管理支持，实现前、中、后台业务全覆盖。公司始终遵循合规经营理念，通过全面梳理岗位职责和管控模式，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搭建形成动态拓展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内控管理精细化和风险管理全面化。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全面风险报告制度》，聘请外部会计事务所制定了《风险与内控应用及评价手册》，公司高级管理层组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实施，各业务部门还根据各项业务属性和风险特征制定了相应的岗位流程与风控操作手册并具体执行，公司高级管理层定期对公司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

（三）重要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本着规范管理的原则制订了《账户管理办法》《单位存款管理办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账务核对制度》

《资金结算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等结算业务类制度，明确了结算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

(2) 财务公司编制了资金结算部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权限和汇报路线等事项，建立了各业务环节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到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机制，如双人复核制度、岗位备份机制、事后督查环节、大额付款确认制度和到账制度等。

2. 资金业务控制

(1)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辦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同业往来管理办法》《质押式回购管理办法》《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操作规程》《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业务操作规程》等资金业务类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防范了相关业务风险。

(2)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密切关注集团和成员单位的实际用款及进款情况，分析资金动向，及时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和规划，做好头寸管理，保证成员单位的用款需求；在资金存放业务操作中，建立了存放同业询价体系，逐级审核，控制资金风险。

3. 信贷业务控制

(1)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制订了《信贷审查审批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单位信用评级办法》《信贷调

查与项目推荐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基本操作规程》《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信贷风险管理职责》《贷后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贷款操作规程》《担保业务操作规程》《信用鉴证业务操作规程》等信贷业务类制度和规程。

(2)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4.投资业务控制

(1) 为满足投资业务开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制定了《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办法》，明确了投资评审委员会职责权限；同时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办法》等投资业务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范相关业务风险。

(2) 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金融市场业务部门职责权限，确定了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健全内部审计稽核管理机制，审计稽核部独立于业务运营、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指导下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建立《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离任离岗审计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监督活动。公司依托季度业务稽核、专项审计、内控评价、人员履职评价以及协同纪检监察专项督查等多种形式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全方位进行内部监督，严格落实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有效。

6.信息系统控制

(1) 财务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办法》《信息管理系统风险防范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关于业务操作系统安全的管理规定》《计算机内外网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信息系统管理类制度，规范终端设备的使用，建立信息分类、保护体系和统一授权的有效机制。针对不同的系统制定备份策略，建立了备份管理系统，实现了数据备份的自动化，确保公司信息的安全。财务公司不定期地组织数据恢复演练，验证数据恢复过程的正确性和备份数据的有效性。

(2) 财务公司网络实现了业务网络和办公网络的物理隔离，实行专机专用。在业务网络中合理地划分了不同的逻辑区域，并部署了相应的安全设备或访问控制策略，公司未发生因网络

区域划分不恰当和防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1,314,688.87 万元，净资产为 194,165.4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88.15 万元，净利润 8,278.16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

监会令〔2022〕6号）第34条规定，确定各项具体监管指标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30.48%。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动性比例93.49%。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为0.43%。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外负债总额为0。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票据承兑余额为0。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票据承兑余额为0。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余额为0。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票据汇票保证金余额为0。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比例31.74%。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比例 0.01%。

（四）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5.52 亿元，存款比例 91.97%；贷款余额 0.45 亿元，贷款比例 100%。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经营宗旨及业务优势

财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以集团整体战略为指引，坚守稳中求进、协同互促的发展主线，坚持“金融服务者”和“资金管理者”双重定位，不断提升服务主业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资金运营能力，助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财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一是紧跟主业发展步伐，强化资金集约化管理，合理规划布局资金，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以集团战略规划为指引，根据集团重点产业、新产业的资金投入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助力集团业态优化；三是在“以风险管控为导向”的投资理念下，开展稳健的自主投资，加强集团金融板块内部协作，提升集团金融板块产业协同；四是明确标准、健全体系、落实举措，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集团整体资金安全；五是立足自身平台，为集团提供数据共享、咨询和顾问等服务，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优势。以服务集团为落

点，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效率、拓展服务外延，护航集团整体战略。

五、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其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